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借款融资。文山铝业将为溢鑫铝业综合授信的借款融资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溢鑫铝业为文山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反担保。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黄龙潭

法定代表人：郝红杰

注册资本：124,398,870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4,398,87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石油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溢鑫铝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5.92
杨文泽	26.66
孔令成	5.76
段翔龙	1.66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溢鑫铝业总资产为1.27亿元，净资产0.71亿元，负债总额为0.5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0.56亿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0元）。2015年溢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0.001亿元，利润总额为-0.098亿元，净利润为-0.092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溢鑫铝业总资产为1.33亿元，净资产0.7亿元，负债总额为0.6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0.57亿元，非流动负债为0.06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0.06亿元）。2016年1-6月年溢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0.003亿元，利润总额为-0.022亿元，净利润为-0.022亿元。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北片区高登路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云铝股份为文山铝业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磺按、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及冶金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科研，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山铝业总资产为70.90亿元，净资产21.82亿元，负债总额为49.0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5.16亿元，非流动

负债为 13.92 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6.3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97 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 8.47 亿元）。2015 年文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19.57 亿元，利润总额为 2.01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山铝业总资产为 71.08 亿元，净资产 22.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8.8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47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10.39 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8.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79 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 7.06 亿元）。2016 年 1-6 月文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7.05 亿元，利润总额为-0.72 亿元，净利润为-0.61 亿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双方未签订担保协议，待双方协商后签订担保协议。

五、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 溢鑫铝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按照金融机构要求均需要相关方提供担保，因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为其综合授信借款融资提供担保。

2. 溢鑫铝业是文山铝业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文山铝业及溢鑫铝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3.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为文山铝业控股子公司溢鑫铝业筹措资金，确保溢鑫铝业资金安全，推动溢鑫铝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9.38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9.59 元；为控股子公司泽鑫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11.5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

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0.9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1.8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2.88 元；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0.8 亿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72 个月）剩余部分 1.19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